

股票简称：恒立油缸

股票代码：601100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0

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5月，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屹实业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7,000,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该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5日，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31日。详见公司2015年5月28日披露的《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1）。

2015年7月17日，公司收到恒屹实业通知，恒屹实业于近日将上述质押的17,000,000股股票提前解除了质押，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，实际购回日为2015年7月16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恒屹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为26,460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00%，其中质押股份为4,1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5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7日